

2018 年「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 新加坡影匯市場展」(ATF)徵展說明

一、說明

「新加坡亞洲電視論壇及內容交易市場暨新加坡影匯市場展」(以下稱 ATF)，為東南亞最具規模影視展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稱影視局)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並協助臺灣優質影視作品行銷國際、強化市場競爭力，並形塑國際品牌知名度，自 105 年度起整合行銷資源，委託專業團隊以國家隊概念，於該市場展設立「臺灣影視館」組團參展。

本(107)年影視局委託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影音公會)組團參展，執行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一)設立臺灣影視館：提供參團業者免費及舒適洽商環境，本年度展館面積共計 147 平方公尺(長 21 公尺、寬 7 公尺)。

(二)提供免費參展證：每家參展商提供免費展證一張。

(三)規劃造勢活動：舉辦行前記者會及臺灣影視作品發佈會等活動，提供劇組宣傳造勢舞台，並聯繫國內外媒體採訪發布。

(四)執行整體文宣工作：即時提供參展者基本資料刊登於大會手冊；彙編「臺灣影視手冊」，現場發送予國際買家；於大會手冊刊登二篇全版廣告、大會SHOW DAILY刊登三篇全版廣告、購置大會網站Banner廣告，以宣傳臺灣豐富多元的參展作品及營造臺灣影視館形象，提升買氣。

二、展期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7年12月5日至12月7日。

(二)地點：新加坡濱海灣金沙展覽會議中心(Marina Bay Sands Expo and Convention Centre, Sands Grand Ballroom)。

三、參展須知：

(一)參展資格：

1. 參展者：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電視節目供應者、電視節目製作業、電視節目發行業、電影業者或從事電影作品之後製工作者為限。參展者應擁有所行銷作品之海外行銷發行權，或該作品著作權人或發行人授權代理發行之資格；並應同意於市場展結束後協助填寫意見調查表。

2. 行銷之電視節目及 IP：

(1)行銷之電視節目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其原產地應為中華民國，且其中至少應有一部電視節目之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首日，應於 ATF 舉行首日(2018年12月5日)未逾二年，或尚未在我國境內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2)行銷之電視 IP 應為依我國「著作權法」認定之著作，且著作人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之我國法人。

3. 電影參展作品需為在2017年12月5日後(含)首次取得電影分級證明之國產電影片，以及正在製作

中的電影企劃案(依「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修正規定」具國產電影片要件)作品。參展者應擁有所行銷作品之海外行銷發行權，或該作品著作權人或發行人授權代理發行之資格。

(二)報名方式：

1. 須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四)17:00 前繳交下列文件至影音公會：

- (1) 參展商資料表(如附件一)，其中參展公司中英文簡介，請各在字數 200 字以內。(該簡介將收錄於臺灣影視館宣傳手冊，因版面限制，主辦單位將自行刪減超過字數者，恕不另通知；並視參展情況，保留編輯權利)。
- (2) 參展作品資料表(如附件二)。
- (3) 宣傳作品圖檔，請提供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AI 或 JPG 檔案的作品劇照 3 張。
- (4) 參展作品授權書(如附件三)。
- (5) 派員參展切結書(如附件四)。
- (6) 參展作品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五)。
- (7) 宣傳片花：長度上限 3 分鐘，請以中英文片名及中英文字幕版本為主，檔案以 MP4、MPEG、MOV 等高畫質格式呈現，可上傳雲端後提供下載聯結至影音公會電子信箱或寄送 DVD 至影音公會。
- (8) 大圖輸出「英文版」海報電子檔案：請提供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AI 或 JPEG 檔案，寄送至公會電子信箱，海報尺寸規格將另行通知。

2. 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ATF 官網(<http://www.a>

siatvforum.com/)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問題請電洽
影音公會協助。

(三)展證發放原則：

1. 依影視局規定，依序按「參賽或入圍亞洲電視大獎之節目」、「安排明星藝人、劇組赴新加坡參與影視展活動」、「報名參展部數」、「報名先後順序」及「參展資料繳交完成」等順序為原則徵集設攤參展商。
2. 符合資格並完成報名之每家參展商原則提供免費展證一張，如需額外購買展證，請自行前往大會網站線上註冊申請 <http://www.asiatvforum.com/zh-cn/visit/Registrar>，費用分為 10/31 前 SGD 985 元及 11/1 後 SGD1,385 元。

(四)收件方式及聯繫資訊：

1. 影音公會郵寄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72 巷 73 號 4 樓，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收
電話：02-27403169
傳真：02-27403139
2. 影音公會聯絡人：
 - (1)蘇宏偉：
電話：02-27403169#25
電子郵件：tmpa2525@gmail.com
 - (2)施仲宇：
電話：02-27403169#26
電子郵件：shiooxx@gmail.com

四、參展補助資訊：

(一)ATF 大會無提供住宿補助，請參展廠商自行辦理參展期間住宿事宜。影音公會將詢問旅行社提供適合的飯店與機票行程供參考，並提供代訂服務。

(二)若參展廠商符合影視局「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及「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規定資格者，得向影視局申請參展機票補助。相關補助規定請參照影視局官網(<http://www.bamid.gov.tw>)，或請洽影視局補助業務承辦人：

【電視組】黃小姐 02-2375-8368 #1517

【電影組】巫小姐 02-2375-8368 #1415

(三)參團藝人及劇組，若符合影視局「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規定資格者，得向影視局申請參展旅運費、住宿費及業務費之補助。相關補助規定請參照影視局官網(<http://www.bamid.gov.tw>)，或請洽影視局補助業務承辦人：

【電視組】莊小姐 02-2375-8368 #1518

(四)電影後製動畫業者，得依據「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規定，於展前 30 日內向影視局申請參展補助，相關資訊請洽【電影組】承辦人：02-2375-8368#1419 傅先生。

(五)入圍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或擔任論壇講者，若符合影視局「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規定資格者，得向影視局申請參展機票補助及住宿補助。相關補助規定請參照影視局官網(<http://www.bamid.gov.tw>)，或請洽影視局補助業務承辦人：

【獲獎者】 莊小姐 02-2375-8368 #1518

【論壇講者】 葉小姐 02-2375-8368 #1515

(六)影視局制訂「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補助業者製作多語言版本節目版權販售樣帶，提供參考運用。補助規定請參照影視局官網(<http://www.bamid.gov.tw>)，倘有疑問，請洽影視局補助業務承辦人：**【電視組】**楊小姐 02-2375-8368 #1516。

五、提醒事項：參展不等同具申請前述補助資格，倘有疑問請洽前述影視局補助承辦窗口。